



# 除六害实用法规手册



警官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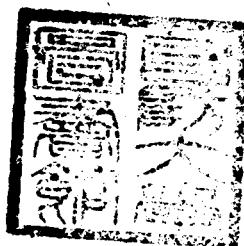




2 017 7868 3

# 除六害实用法规手册

本 社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0 · 北京

**除六害实用法规手册**  
**本社编**

---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绒线胡同贤效里14号)

邮政编码：10003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196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

**ISBN 7-81027-007-9/D·7**

---

**定价：3.90元**

## 出 版 说 明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六害”活动，深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这是一项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为了贯彻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六害”活动的精神和使用方便起见，我们汇集了有关法规性文件，作为执法人员办案的法律依据。本手册全面系统，针对性强，是除“六害”活动必备的法律武器。

# 目 录

##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节录).....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24)
附：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 的补充规定.....	(52)

## 关于禁止卖淫嫖娼的法规性和 司法解释性文件

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卖淫活动的通知(节录).....	(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卖淫、嫖宿暗娼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63)
公安部关于加强旅馆行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	(64)

国务院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 的通知.....	(66)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卖淫嫖宿人员收容劳动 教养问题的通知.....	(69)
公安部关于对在华嫖宿的外国人处罚执行完毕 后的处理意见的答复.....	(7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厉打 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报告》 的通知.....	(72)
附：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 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报告(节录).....	(73)
附载：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 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 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76)
关于禁止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法规、规章及法规性、 司法解释性文件	

文化部、公安部、商业部、海关总署、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收购、出售、转录进口 录音带、唱片的通知.....	(81)
中央宣传部、公安部、文化部、商业部、交通 部、旅游事业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 品的通知.....	(8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 (86)
附：文化部政策研究室负责同志就鉴别黄 色录音带问题答《中国青年报》记者问	..... (89)
公安部关于摆售人体像画照问题的批复	..... (92)
文化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禁 出租港澳台连环画等书刊的通知	..... (93)
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裸体人像邮票问题的批复	..... (95)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 (96)
公安部关于收管处理淫秽物品的通知	..... (101)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加 强报刊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 (103)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 (105)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 的规定》的通知	..... (107)
卫生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严格查禁淫药 的通知	.....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严格查禁淫秽物 品进出口的实施办法	..... (110)
影片录像带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播放淫秽录像、影片、电视 片、幻灯片等犯罪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 (1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营业 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	..... (115)
公安部关于审查鉴定淫秽录像带问题的通知	..... (1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私人从事营业性 录像放映的通知	..... (120)

广播电影电视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整顿录音录像制品市场制止违章翻录 销售活动的通知	(121)
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 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通知	(124)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27)
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公安部、司 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轻工业部、铁道部、交 通部、邮电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财政部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1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 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134)
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座谈会纪要 (摘要)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 进出境管理规定(节录)	(141)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143)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 告管理的暂行规定	(147)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继续查缴淫秽出版物 和非法出版物的通知	(149)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 规定	(151)
新闻出版署关于在全国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 代印代发的通知	(153)
新闻出版署关于检查整顿书刊市场的通知	(159)

附载：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彻底  
查禁传播淫秽录像图书制造淫乱活  
动的通知(节录) ..... (161)

## 关于禁止拐卖妇女儿童的法规性 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公安部关于坚决打击拐骗贩卖儿童犯罪活动的  
通知(节录) ..... (1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的解答 ..... (1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  
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坚决打击拐卖  
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 (17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坚决  
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报告》的  
通知 ..... (176)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全国妇联关  
于坚决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  
动的报告(节录) ..... (177)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  
通知 ..... (181)

# 关于禁止私种、吸食、贩运 毒品的法规及法规性、 司法解释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	(187)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	(18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 急指示 .....	(191)
麻醉药品国内运输管理办法 .....	(194)
附：麻醉药品品种范围表 .....	(195)
卫生部、公安部、农牧渔业部、国家医药管理 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 安纳咖管理的通知 .....	(1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 法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 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 罪活动的通知 .....	(2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公 安部关于印发《贩卖安纳咖毒品罪的案例》的 通知 .....	(204)
公安部关于坚决查禁私种罂粟的通知(节录) .....	(206)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	(20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 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 批复 .....	(215)

## 关于禁止赌博的法规性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 公安部关于严禁赌博活动的通知 ..... (2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严格查禁赌博活动的通知(节录) ..... (221)

## 关于禁止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 的法规性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  
法部关于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中有关问题的  
通知(节录) ..... (227)  
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  
院宗教事务管理局关于制止丧葬中封建迷信  
活动的通知(节录) ..... (228)

## 关于办案程序的法律、法规及 司法解释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233)  
公安部关于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的通知 ..... (264)  
附：治安案件立案标准 ..... (266)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 (271)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 (278)  
附件：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说明 ..... (279)

# 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5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

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 反革命罪；

(二) 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 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1980年1月1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16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  
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16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七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